

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的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新村街道临汾路 1565 弄、北杰公寓等 13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招标代理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新村街道临汾路 1565 弄、北杰公寓等 13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招标代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4638.46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47.361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新村街道临汾路 1565 弄、北杰公寓等 13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招标代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4638.46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47.361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招标工作度数据，无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招标工作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